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4】中科促标征字 179 号

关于征集《发明过程解决理论（C-TRIZ）方法水平认定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的通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企业长期实施模仿创新，形成创新意识不强、创新方法不足、创新人才匮乏的现实。随着我国融入国际社会，竞争加剧，上述现实制约了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步伐。基于此，根据后发国家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规律，结合我国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围绕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企业已有或传统研发过程不适应动态多变的创新需求，将 TRIZ 与设计理论与方法和技术创新管理三者融合，创建 C-TRIZ 理论体系。该体系采用归纳法与演绎法构建，综合考虑创新利益相关者需求，经过反复实践印证，既遵循工程传统，又变异研发过程，为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再造提供知识基础和路径方法，在我国企业创新人才培养领域树立一面旗帜。C-TRIZ 理论体系的水平认定，是企业创新人才培养领域的重要活动和有力保证。总体来看，TRIZ 作为一种系统化的创新方法，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研究和应用，国外主要集中在理论深化和实际应用推广，国内则结合具体企业需求和国家创新政策，为各行各业的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发明过程解决理论（C-TRIZ）方法水平认定规范》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本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收到文件后及时与标准起草工作组联系，商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标准意义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二）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供证明文件，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认证及财政补贴。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起草单位应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三）愿意承担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起草费用、技术和人力支持。

（四）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前言中体现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姓名。

(二) 本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或本标准修订时，享有优先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 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牌匾及证书，授予起草人证书。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承担义务

(一) 积极配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工作流程，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五、申报要求

《发明过程解决理论（C-TRIZ）方法水平认定规范》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联合北京华信建安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国家技术创新方法与实施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工作组。

六、联系方式

工作组：CI0031

联系人：焦海营 13691232888

邮 箱：463389064@qq.com

联系地址：北京石景山区杨庄路 11 号华信大厦 11 层

附件：《发明过程解决理论（C-TRIZ）方法水平认定规范》团体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